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说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1.19%股权，购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89%股权，购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明珠

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1,372.83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